



## 风险披露声明

客户应该理解在进行金银买卖涉及潜在的利润与损失，若买卖情况不利，损失有可能超过最初保证金的金额。金银买卖的价位波动受全球性的多种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许多是难以预计的，金银价格的剧烈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把失利的买卖结算。祐生金號有限公司的职员虽然不断注意市况，但他们并不能作出任何预测准确性的保证，也不能保证任何损失不超过一定的金额。因此，客户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应评估本身的意愿及承受风险的能力。

本合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贸易场行员号码 120)(下称「本交易商」)，其注册办事处设于 香港上环摩利臣街 8-12 号宏基商业大厦 3 楼全层；及
- (2) 其姓名及地址均开列于本合约附表的人士(下称「客户」)。假如本合约由多于一名客户订立，每一位称「客户」，统称则为「客户们」。

鉴于

(A) 客户基于投资理由在本交易商处开设一个或多个户口，目的是自本交易商处买入及向本交易商卖出金银(见如下文定义)；及

(B) 本交易商同意不时应客户要求并由本交易商自行酌情决定以名称、号码或以其他方式开设一个或多个户口并接受及维持该等户口，以及按照本合约的条款并在本合约的条件约束下，向客户卖出及自客户买入金银。

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有以下涵意：

「金银」指贵金属包括本地伦敦金银交易。

「营业日」就伦敦金银交易而言，指任何伦敦金银市场的交易日。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客户」此词无论在何种场合使用，若客户属个人，则包括客户及其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若客户是独资经营的商号，则包括独资经营者及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以及其业务的继承人；若客户是合伙经营商号，则包括在客户帐户维持时的商号合伙人、其各自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在其后任何时候将成为或已成为商号合伙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其各自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该合伙业务的继承人；若客户是一间法人团体，则包括该法人团体及其继承人。

「确认书」指由本交易商不时给予客户有关办理交易及调整客户于本交易商所开立的账户的书面声明。

「契约」指一份由双方遵循此份协议内条款所同意买卖金银的契约。

「契约价格」指遵循此份协议内条款所买入或卖出每一金银单位价格乘以金银总量。

「祐生金號」指祐生金號有限公司以及其业权继承人和受让人，担任客户交易的委托人。

「未有履约事故」指具有本协议第 9 条 1 款给予该词的涵义。

「本交易商」指在与客户交易中作为主事人的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本地伦敦金银交易」除双方另行同意且声明于确认书外，指具有 0.995 纯度的金及 / 或具有 0.999 纯度的银，均需以盎司 / 美元计价且适合于伦敦金银市场交割。

「保证金」指本交易商要求客户存入的一笔类似押金的存款，以保障交易。该等保证金须于发出买卖指令时或之前存入本交易商，作为对所有金银交易的担保。

「双方」指本交易商与客户；而「一方」则是指其中之一。

1.2 各项标题只为方便查阅而加插，解释本协议时毋须理会。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

(a) 「条」、「款」、「段」和「附录」等词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段和附录；「本协议」一词包括其附录；

(b) 复数词语包括单数，反之亦然；有性别含义的词语包含所有性别；「人士」一语包括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非属法人的团体、国家、国家机关；以及

(c)本协议所提及的法定条文，须解释为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条文（不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还是之后修订或重新颁布），并包括重新颁布的条文（不论有否修订），以及据之制订的附属法例。

## 2. 保证及声明

2.1 客户特此给与祐生金號有限公司下列保证、声明：

(a)（如果客户是个人）其已达成成年之龄，在法律上有行事能力可有效签订本协议；神智清醒；在法律上具有资格；没有破产；本协议及所有已订立及将会订立的协议均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b)（如果客户由超过一人组成，并属账户联名持有人之一）组成客户的任何一人或经理人（若已根据附于本协议的「联名帐户持有人专用附录」任命了经理人），有十足授权就账户给予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指示买卖、提取超逾的款项），收取要求付款书、通告、确认书、报告、结单及其他各类通讯。组成客户的人士明白并同意，若该等要求付款书、通告、确认书、报告、结单及其他通讯以客户或经理人为收件人，就对各人具约束力，即使没发给任何一人或未为任何一人收到亦如是。任何一人还有十足授权，一般跟本交易商全面处理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犹如其他联名持有人在本协议中没有权益；以及

(c)（如果客户或其中一人是法人团体）

(i) 其根据注册成立国，以及营业所在国的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

(ii) 本协议以及在本交易商开立帐户一事，已获客户恰当的公司行动有效批准。本协议一经签盖、交付，就根据本身条款，对客户构成有效而具约束力的义务；所有已订立或将订立的契约，均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iii) 客户注册成立证书（或商业登记证书）、规章、规程、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其他用来组建公司（或界定公司组建）的文件的经核证真实副本，以及客户交付本交易商的董事会决议，皆为真实、准确，仍然有效；以及

(iv) 就客户所知，无人已经或正在采取步骤，委任接管人和／或财产接收管理人、司法接管人、清盘人，接收客户，或将之清盘。

2.2 客户特此声明载于「金银买卖户口开户申请表」的资料及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在与本协议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提供的其他数据，皆为真实、完整、最新及准确；本交易商可为一切事完全依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赖该等资料。

2.3 客户特此授权本交易商随时联络任何人，包括客户的银行或任何信贷调查机构，以核证客户提供给本交易商的数据。

### 3. 交易

3.1 本交易商的雇员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户委任其为代理以操作客户的帐户。

3.2 本交易商可以与客户的买卖指示进行对盘。

3.3 除先得本交易商批准外，本交易商的任何雇员及代表概不得为本身利益买卖契约。

3.4 本交易商与客户于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所有电话谈话，将会被本交易商操作的中央录音系统录音。所有录音将只用作核证交易准确之用，本交易商订有严格规则及步骤将以确保交易得以保密。

3.5 所有指令、交易及指示需透过本交易商或本交易商经纪人执行，且须符合伦敦金银市场或其他市场的章程、规定、条例、惯例、使用方式、规则及解释所规范。所有在此份协议下的交易将受任何法律、规定或条例所规范。

3.6 若发出任何指令的方式与上述 3.5 款所述不同，本交易商在此已获客户授权，可在不预先告知客户的前提下，选择驳回该指令或在依循相关必要规定下修改或变更执行该指令。

3.7 客户同意且声明其完全意识金银交易的风险，且同样知悉给予本交易商的指令将取决于市场当时条件，当无法执行时（尤其客户欲以指令方式做一张对冲契约为任何现存契约平仓）客户将负担契约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客户也同意本交易商毋须对契约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因客户发出指令的执行方式或运行时间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3.8 本交易商在接获客户指令或执行客户帐户内的契约后发出确认声明，且有关声明为不可推翻的证据。

3.9 本交易商在任何时间均无义务接受任何指令或契约，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冲契约或欲平全部或部分已存在契约的任何契约。

### 4. 佣金及收费

4.1 如客户账户出现借方余额，本交易商将按其决定收取合理的费用，以补偿其提供的设施及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额外服务（包括一切托收手续费及合理的法律费用）。在本交易商提出要求时，客户须实时清偿欠本交易商的一切未偿债务。

4.2 本交易商有权向客户征收或要求客户支付费用，而客户同意在本交易商要求时（不论在指令执行之前或之后）支付本交易商不时以书面就每份契约指定的佣金，费率由本交易商不时厘定。

4.3 客户与本交易商订立的所有交易，均基于以下理解：本交易商及／或有关经纪有权在交易中收取佣金及/或回佣。

### 5. 订金及保证金的规定

5.1 本交易商可规定客户于开立新帐户前支付最低存款。为了交易需要及保障能为客户履行其契约表现，客户需在本交易商维持必要的保证金，有关保证金将由本交易商不时全权厘定。

5.2 本交易商并不受限于过往任何保证金的要求，因此可全权酌情决定变更（增加或减少）现有仓盘或变更日期后所建新仓的保证金要求。客户若无法履行本交易商催缴的保证金催缴通知，本交易商便有权取消或清算客户帐户内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契约。

5.3 客户同意依照本交易商需求于其帐户内维持一定抵押品及 / 或保证金。客户也同意在其帐户出现积欠时依要求即支付任何金额。

5.4 倘若客户持有不同时间订立的契约持仓，本交易商有权选择将哪些契约斩仓，并决定斩仓次序。

5.5 客户可从保证金账户中提取款项，惟须在一个营业日前以书面通知本交易商，表明其提款意愿。本交易商须在接获通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内付款予客户。计算客户提款限额的方法，是以该账户的贷方余额减去(i)所需保证金；以及(ii) 本交易商接获客户通知当天客户未平仓盘 / 契约的浮动亏损额。

5.6 本交易商所发出的保证金收据为客户于本交易商帐户内已存入指定金额保证金的确认，并无其他特殊用途。

5.7 客户授权本交易商在任何时间按本交易商认为恰当的汇率及恰当的兑换金额转换至任何货币，而该汇率则按本交易商独有酌情权而厘定为当时通行的市场汇率。如有需要，本交易商可参照补充协议 10.3 规定之准则厘定现行汇率用以转换任何货币。本交易商可就任何交易或就计算客户应付的任何债项余额或应付客户的贷方余额而进行有关转换。



5.8 本交易商应有权利，包括(i)本交易商在任何时候均可自行决定保障自身，因保证金需求或其他方面；(ii)当客户被提出诉讼、或被申请破产或被申请指定管理人；(iii)当客户与本交易商所开立的账户遭扣押；以及(iv)当客户死亡或遭判定确定为无行为能力时，需(a)在本交易商的监控下所有属于客户的财产中满足客户在本交易商（无论直接或由保证人或具保证人资格）可能有的任何义务；(b)卖出所有客户账户内的多头单；(c)买入所有客户账户内可能的空头单；以及(d)取消所有未执行指令以关闭客户帐户均不需保证金或额外保证金，也不需通知客户、客户继承人、执行人员、行政人员、遗产承受人、个人受让人或个人代表；沽出或购入或其他通知或公告无论其所有利益将为客户独自或与他人所共享。本交易商将自行判断及决定沽出账户内任何未平仓多头单或买回未平仓空头单，无论以直接买入或沽出相同月份契约均将依本交易商自行判断决定并于此类交易通常进行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场进行。客户明白在任何情况下，先前提出的要求或催缴，或先前通知的买卖时间或地点，均不应视为本交易商放弃本协议所赋予不作要求或通知即可买卖的权利；客户亦明白到，客户在任何时候均有责任应本交易商的要求，缴付有关账户的任何结欠款项；且无论如何，本交易商或客户若为有关账户全面或局部平仓，客户均须负责有关账户内余下的任何不足差额。倘有关合并、抵销或转让事宜须由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则转换货币所按的汇率将由本交易商依照两种货币当前的市场兑换率作最终决定。

5.9 在本交易商获悉数偿还欠款前，本交易商将持有其不时（不论以保管或其他方式）替客户持有的所有款项、证券及其他财产，作为附有一般留置权以本交易商为受益人的抵押品。

5.10 本交易商收到的与客户在本交易商开立的帐户有关的任何款项，应按照当时适用的金银业贸易场的客户款项规则被视为「客户款项」，除非客户因某个目的而将该等款项的所有权完全转让予本交易商，包括但不限于为担保或为支付当前或将来的债务、实际债务、或有负债或预期债务，例如保证金，在这种情形下，该等款项不会被视为客户款项。

5.11 凡交予本交易商的款项，不论作为存款、保证金、证券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均不享有从本交易商赚到利息的权益。客户存入本交易商的保证金抵押品，其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一概属于本交易商所有。

## 6. 本交易商的免责

6.1 客户认识到，现货金银交易价格会因不同机构而异，并且会随时变动；客户亦认识到，即使按公布的价格亦可能无法完成交易。因此，客户同意接受本交易商不时向其提供的报价为当时可获取的最佳价格。

6.2 本交易商毋须就任何代理或往来商号的任何行为、不履约事件、疏忽、遗漏或失职承担任何责任。



## 7. 垫款及利率

7.1 客户须于交收日或本交易商规定的结算日期结算每份契约。倘若客户未能或不愿在交收日或于本交易商要求结算之日结算契约，本交易商可（但无义务）为客户提供垫款，垫款方式为直接结算整份契约或其中部分，而客户承诺在本交易商索偿时，以等值港元偿还该笔垫款（汇率由本交易商指定），另加垫款利息，利息以当时在香港有效的最优惠利率加三厘为年利率，自垫款日起至完全清偿款项之日（包括该日）止，逐天计算。

7.2 除上文第 7 条 1 款外，以下情况亦征收利息，利率如上文所订：

(a) 尚未以现金缴付或存入的任何保证金；以及

(b) 应付予本交易商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7.3 本条款所载规定，不得理解为构成本交易商须向客户提供上述垫款的义务，亦无损于本交易商按本协议，各契约或其他根据法律、衡平法或惯例可向客户或其他人士行使的权利或可从客户或其他人士取得的补偿。

## 8. 留置权、账户整合及抵销

8.1 客户在任何时间及为任何目的，包括：(i) 用作客户账户一切借方余额的抵押；(ii) 用作客户以当事人、担保人、保证人或其他身份欠下或应付予本交易商或尚未与本交易商确定的一切债项的抵押；以及(iii) 用作客户与本交易商之间任何其他债款或与本交易商的任何集团公司之间的债款的抵押（不论此等债项如何引致），因而交由本交易商管有及 / 或登记于客户账户内（不论是其个人或与人联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由本交易商管有的一切财产、证券、股票、贷款及结存，本交易商对之一律享有留置权。

8.2 本交易商有权随时结合及 / 或整合客户在本交易商开立的所有或任何账户，毋须另行通知。本交易商亦有权出售上文第 8 条 1 款所列的全部或任何财产（本交易商获授权做出与行使权力有关的，而又必需的一切事情），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项以抵销并解除客户对本交易商所负债务，不论其他人士对此等财产是否享有权益或本交易商对此等财产是否曾经垫支款项，亦不论客户在本交易商设有多个账户。

## 9. 未有履约事故

9.1 下列事项皆属「未有履约事故」：

(a) 就任何买卖而言：

(i) 客户未有支付催缴的保证金；或

(ii) 客户未能按照任何契约的条款履行义务；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 (b) 客户逝世或神智不清；
- (c) 有人入禀法院，要求法院宣布客户破产，或申请将之清盘；或有人任命接管人或司法接管人，接管客户；
- (d) 客户在本交易商开立的帐户，成为扣押令的对象；
- (e) 客户未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中须由其履行、遵守的条款及条件；
- (f) 在本协议中给与的，或根据本协议给与的声明、保证，或已经交付的证书、说明、其他文件，属于或变成严重不正确；或
- (g) 本交易商秉诚认为，有关行动是保障、行使、保存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所必需的。

9.2 在不妨碍本交易商可获其他权利、补偿的前提下，如果发生未有履约事故，本交易商就获授权单方面酌情采取下列行动（或其中之一）：

- (a) 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把本交易商与客户或代客户订立的契约平仓；
- (b) 取消尚未完成的买卖盘、买卖，以及其他代表客户做出的承诺；
- (c) 行使任何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本已开给本交易商的担保、信用证（作为账户担保）；
- (d) 将客户在本交易商的帐户结合或整合；
- (e) 出售上文第 8 条 1 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财产；以及／或
- (f) 立即终止本协议。

9.3 本交易商有权自行作出选择，采取上文第 9 条 2 款提及的任何行动，将上文第 8 条 1 款提及的全部或任何财产公开或私下出售，以完全或局部地了结客户账户；本交易商毋须事先要求客户补仓或向客户发出通知，而一切引致损失的风险，概由客户承担。在本交易商提出要求时，客户须实时支付其账户中不足的款项，不论该等不足之数的原因为何。客户亦同意倘若因其失当行为或坐视不理而使本交易商遭受任何损失、索偿或损害，客户须对本交易商作出补偿。行使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概不构成对客户在本交易商所开立帐户中任何亏损或借方余额的任何豁免、解除或撤销。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9.4 即使本交易商的业务出现任何变化或由他人承继，本协议的条款仍保持有效，而在客户逝世后，本协议的条款对其遗产代理人（如客户为公司，则对其承继人及承让人）具约束力。本交易商可酌情决定结束客户全部或部分账户，毋须等待委出客户遗产代理人，亦毋须通知任何已委出的遗产代理人。

9.5 倘客户逝世或结束营业，其未执行的指令须视为已被取消，惟在本交易商的授权行政人员实际接获该客户逝世或结束业务的书面通知前，本交易商对本身因该等指令而作出的任何行动，一概毋须负责。

### 10. 结算契约及调拨

客户同意确保与本交易商保持良好联络，以便在紧急事件发生时能有效地处理。在不妨碍本交易商可获其他权利、补偿的前提下，若本交易商在二十四小时内无法与客户联络，本交易商毋须通知客户：

(a) 以客户名义订立相配契约（客户特此授权），将未履行的全部或任何契约平仓（不论是沽出或买入的契约），此等相配契约的成交的市场、成交时间及价格，由本交易商全权决定，客户须承担一切费用，并在本交易商要求时立即偿还；以及

(b) 将在客户名下或属客户所有的物业拨归本交易商所有，以全部或部分清偿客户欠本交易商的款项，为此目的，须把被调拨物业的价值视为等同于由本交易商全权厘定的市值，本交易商对市值的厘定即为该市值的决定性凭证。

### 11. 通讯、结单及文件

11.1 客户或被授权人士可以书面或口头（以电话或实际接洽）或电传或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发出执行契约的指令。未得本交易商书面同意或确认指令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或撤回。本交易商有权信赖及以诚信态度合理相信由客户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指引、通知或其他通讯，而客户同意就本交易商因信赖上述事项而蒙受或发生的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惟不限于法律费用）向本交易商作出弥偿并使本交易商不会因此而蒙受损失。

11.2 凡发给客户的报告、确认书、通知及其他通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要求、令状、传票、命令、状书、呈请），可发往本协议所列的地址、电话号码、电传号码或传真号码，或发往客户此后以书面通知本交易商的其他地址、电话号码、电传号码或传真号码（如客户是持有联名账户，而无指定联络人，则以「联名账户持有人专用附录」所列首名人士作收件人）；凡据此发出的通讯，不论以邮递、信差、电话、电传、传真或其他方式发出，亦不论客户实际有否收到，如以人手、电传机、传真机或电话发出，则在传送时视为已经收到；如以邮递，则在发送后四十八小时视为已经收到。倘若客户未能通知本交易商，指出其保存在本交易商的个人资料纪录须作更改，客户同意对此负全责，及承担一切后果。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11.3 执行客户命令的确认书及客户账户的结单均具决定性，倘在经邮递或其他方式送交客户后两个工作日未接获反对，则被视为已获接纳。然而，如有令其满意的证明，本交易商会改正任何报告或结单中的错误。

11.4 倘若双方有争议或意见分歧，客户接受并同意本交易商的买卖纪录的副本为证明该等买卖纪录本身内容真确的决定性凭证，并可获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接纳，而毋须对该等记录再作证明或提供确切证明。

11.5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每张契约须受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及有关确认书所规范。

11.6 每份确认书均补充及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其所有条款亦受本协议的条件所规范，而所有确认书及其任何修订构成客户与本交易商的单一项协议。

## 12. 披露

客户承认，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披露有关客户帐户的资料。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交易商或其代理在没有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向有关机构披露所有该等资料，并向其提供本交易商或其代理管有的一切数据、文件（或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名称、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如有）及本交易商或其代理所知的客户当时的财政状况。本交易商或其代理毋须对上述披露事项的后果负责。凡本交易商或其代理为遵守该披露规定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客户均须向本交易商偿付。

## 13. 《个人资料（私稳）条例》

若本交易商持有《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个人资料，客户同意本交易商可以运用该等个人资料于下列用途（惟须受制于该条例的规定限制）：

(a) 在新客户或现有客户验证程序、持续帐户行政管理或市场推广上，与本交易商的任何集团公司互相分用、反复查证及转移该等个人资料；

(b) 比较该等个人资料及／或将该等个人资料转移给第三者，作为信贷查证及／或资料验证用途；

(c) 关于或有关遵守任何法律、规例、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命令的任何用途，包括提供任何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任何该等数据（而本交易商毋须事前就该等要求的合法性取得法律意见）；及／或

(d) 关于或有关本交易商的业务或往来事务，或本交易商的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往来事务的任何其他用途。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 14. 终止

客户可给与本交易商不少于四个营业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交易商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客户终止本协议。凡本交易商在收到书面通知前订立的交易，都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交易商和客户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已有的权利、权力、责任，都不会受该份通知妨碍。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本交易商可按上文规定了结客户账户或将客户的账户转到双方同意的经纪或代理商。

### 15. 授权书

客户承诺会作出及签署任何本交易商就有关任何本协议所授予或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条款的实施、执行及强制履行所要求客户作出的行动及签署的任何契约、文件或事物。客户并委任本交易商为客户的授权人，代表客户作出及签署本交易商认为就有关上述实施、执行及强制履行必需或适宜作出的任何行动及签署的任何契约、文件或事项。客户将会追认及确认一切本交易商合法地及本着真诚地作出及签署的上述行动、契据、文件或事项。

### 16. 非常事故

客户同意，凡本交易商直接或间接因本交易商、本交易商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本交易商延误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本交易商、本交易商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毋须负责。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暴、天灾、罢工、封闭工厂、战争、不利的政治或经济情况、政府管制、本地或国际间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设备或通讯机器的技术性故障、电力中断、停电、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金银价走势异常的原因、国际或本地市场休市或停业或其他影响本交易商运作的原因。

### 17. 自行判断

客户同意，就各项契约而言，他须被视为按其独立判断订立契约，并自身承担风险，即使本交易商、其行政人员或职员曾向客户提供意见。客户并知悉本交易商的行政人员及职员概不获授权代表本交易商提供任何意见。

### 18. 其他事项

18.1 本协议取代客户和本交易商以往就在本交易商开立帐户而达成的一切协议、安排（如有）。

18.2 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在任何方面均不获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订，除非该等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订以书面写明，并由本交易商其中一名授权职员在其上签署。客户除非向本交易商递交书面撤销通知，否则不得撤销本协议，本交易商在接获书面撤销通知前，按本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该撤销影响。

18.3 本交易商没有采取行动、遗漏采取行动，或延期采取行动，概非（亦不可视为）放弃针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对客户权利。本交易商给与同意或豁免，只视为同意或豁免与之有关的个别事宜，不得视为同意、豁免、免除任何条款，亦不得解释为他日不须取得本交易商的明确书面同意，除非本交易商及其代表以书面明文规定，并在规定上正式签署。

18.4 本协议所列条文具有持续性，对客户在本交易商所开立或重新开立的账户均个别地或共同地有效，对本交易商、本交易商继承人及承让人（不论是由于合并、整合抑或以其他方式而产生），以及客户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承受人、遗产继承人、遗产代理人及承让人亦同样有效。

18.5 未经本交易商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及／或义务转与他人。

18.6 客户履行本协议所载的，或与之有关的义务时，时间在各方面均为关键。

18.7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文均不得视为可用以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上的任何权利或本交易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上的责任。倘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文被法院或监管机关、团体裁定为不能执行或无效者，该（等）条文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余条文的可执行性或效力。

18.8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在现时，或在任何时间变得与任何市场、国家、政府或监管团体的现行或将来制订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有抵触，而该等市场、国家、政府或监管团体对本协议的内容有管辖权，则有关条款须视为被取代或修改，以符合该等法律、规则或规例；但除此之外，本协议在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19.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及其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据之诠释。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

### 20. 重大变更

客户及本交易商谨此订立契诺，如一方在「金银买卖户口开户申请表」及本协议中提供的数据出现重大变化，将立即通知对方。

客户协议（补充协议）

额外条款及条件

####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有以下涵意：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进入密码」指密码和用户名称；

「祐生金號邮件」指本交易商为交付、收取通知而操作的保密通讯设施；

「网上交易服务」指本交易商根据本补充协议提供之电子交易服务，包括服务、本交易商邮件、本交易商网站所载的信息，以及其中包含的软件；

「信息」指数据、数据库、报价、新闻、研究、图形、绘图、文本，以及其他可藉服务取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金银市场的金银价格和数据；

「信息提供者」指提供信息的第三方；

「知识产权」指在任何法域的专利权、设计（不论已否注册）、商标、服务商标、版权、诀窍、商业秘密、商誉，以及相关或类似的权利；

「密码」指客户的私人密码，与用户名称一并使用，进入密码服务、信息、本交易商邮件，以及本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服务」指本交易商和 / 或代表本交易商提供的设施，让客户可给与电子指示，买入、出售若干金银，并收取信息、祐生金號邮件及使用相关服务；以及

「用户名称」指客户的私人识别，与密码一并使用，进入密码服务、信息、祐生金號邮件，以及祐生金號提供的其他服务。

1.2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补充协议没定义的词语，沿用客户协议所赋的涵义。

1.3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补充协议并不妨碍（而是附加于）客户协议所有其他条款。

## 2. 适用客户协议

本补充协议（包括不时作出的修订）构成客户协议的一部份。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协议连同本补充协议条款，均适用于客户利用服务跟本交易商进行金银交易。

## 3. 服务

3.1 客户同意只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使用服务。凡他日藉网上交易服务提供的额外服务，客户都只会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使用。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 3.2 客户可不时通过服务发出为客户于本交易商所开立户口买卖若干金银的指示
- 3.3 客户同意是本补充协议所述服务之唯一获授权用户，须对本交易商所发的进入密码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3.4 客户承认并同意，无论客户有否授权，凡以进入密码经服务发出的指示，都由客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级职员、雇员毋须为处理、不当处理或遗失指示而负责。若指示经服务发出，凡本交易商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开销及法律责任，客户都会给与免责补偿。
- 3.5 客户承认并同意，利用服务发出指示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倘遇下列情况，客户会实时通知本交易商：
- (a) 客户已利用服务发出指示，但没收到命令编号或对买卖指示或其执行的准确确认（不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口头）；
  - (b) 无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口头，客户收到交易确认，但交易并非客户所指示，或有类似争论；
  - (c) 客户察觉有人擅自使用客户进入密码；或
  - (d) 客户使用服务时，遇到困难。
- 3.6 客户同意，支付本交易商可能就服务收取的一切费用、服务费、使用费，亦同意该等费用可以更改，毋须通知。
- 3.7 客户明文同意，在下文第 3.8 条的规限下，本交易商可经电子方式或设施，与客户通讯，或给与客户通知；该等通知或通讯若经祐生金號邮件或其他方式以电子设备发出，都在讯息传给客户之时，视为收讫。
- 3.8 客户承认并同意，虽然可以利用服务取阅备考确认书和户口结单，但以本交易商发出的户口日结单和月结单为准，并受之约束。
- 3.9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交易商可披露客户的电子通讯，披露范围与本交易商可按客户协议规定，披露客户或其户口其他数据的范围相同。
- 3.10 客户明白并接受，本交易商可随时自行酌情中止、禁止、限制、终止客户进入密码服务，



以及买卖的能力，毋须事先通知。本交易商结束客户户口，不会影响各方在结束之日前承受的权利和／或义务。

#### 4. 买卖指示

4.1 客户可通过服务发出买卖指示。向本交易商发出买卖指示（不论以电子或其他方式）不保证该指示得到执行。客户明白，本交易商或其高级职员、雇员对任何没有执行的指示概毋须负上责任。

4.2 客户给予的每一买卖指示，须包括并遵照本交易商不时通过互联网指定并通知客户的详情及限制。任何没有遵从本交易商所指定限制而作出的买卖指示，本交易商没有义务接受，但可酌情决定接受。接受该等没有遵从限制而作出的指示，不会使本交易商负有日后须接受该等指示的义务。

4.3 本交易商可拒绝接受及／或执行任何买卖指示而毋须为此提出任何理由。为免生疑问，本交易商可因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买卖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买卖指示没有遵照本条 2 款所载列的限制及规定。
- (b) 在本交易商网站公布的价格到时将会失效或已经撤回。
- (c) 本交易商无法确定买卖指示的条款。
- (d) 客户户口内没有足够资金为交易进行结算。

4.4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服务未能传送买卖指示），买卖指示没有以可以处理的方式为本交易商所收到，则该买卖指示须当作已被本交易商拒绝。

4.5 除非及直至客户收到本交易商的认收讯息（不论经电子方式或书面），否则不可把本交易商当作已经收到客户的买卖指示。然而，收到客户的买卖指示，概不保证本交易商会执行该等指示。

4.6 客户同意，在发出每一指示之前先作审阅，因指示一经发出就可能无法取消。客户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本交易商没有义务接受该要求。客户承认，指示只可在未经执行的情况下取消或修改。若客户被取消的指示已经全部或部份执行，客户须就已执行的交易承担全部责任而本交易商对此不发生任何义务。

4.7 客户承认并同意，倘在服务过程中客户使用的通讯方式暂时无法使用，客户在该段期间仍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可操作其户口，惟本交易商有权按本交易商不时认为适当的方式取得有关核证客户身份的数据。

4.8 客户承认并同意，信息提供者并非本交易商与客户之间交易（不论为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订立）的一方；在本交易商与客户的交易中或就该等交易亦不承担任何义务。

### 5. 知识产权

5.1 客户承认并同意，凡信息、有关网上交易服务的软件程序和源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本交易商都是拥有人或经授权获特许人。客户不会试图窜改、修改、掩盖、解编、还原、损害、毁坏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再特许，亦不试图擅自取阅信息、信息所包含任何软件的源码或网上交易服务任何部份。客户承诺，若察觉他人正做出本段前述的行为，就立即通知本交易商。

5.2 客户承认，本交易商从信息提供者取得信息。客户同意遵守信息提供者就信息的供应和使用而施加的一切条件、限制。客户尤其同意：

(a) 提供给客户的信息，仅供客户个别使用；除非在自己日常业务中使用（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散播信息），否则客户不得使用信息或其中部份；

(b) 未经本交易商和信息提供者明文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复制、转送、散播、出售、经销、出版、广播、传阅，或用于商业用途；以及

(c) 不将（亦不容许）信息用于非法用途。

5.3 客户同意，不会转让、出让、再特许本补充协议给与客户的所有或部份权利。

5.4 客户同意，收到本交易商书面通知后，容许本交易商或本交易商书面授权的人士，随后为合法目的，就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尽促检查客户房舍、纪录；检查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纳客户没有在违反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使用信息或其所载的软件。

### 6. 无保证、担保

6.1 客户承认并同意，服务照「原样」供给客户；使用服务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承认，本交易商和信息提供者都没就服务（包括经服务提供的信息以及报价是否一般地反映金银市场的情况）给与明示和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没保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可以商售，或适合个别目的、用途。

6.2 客户承认，由于市场情况变化不定，数据传送过程亦可能有延误，数据可能并非金银的实时市场报价。客户承认，本交易商并无独立依据，核实或质疑收到的信息是否准确、齐全。客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户不得从收到的信息，推论本交易商有何建议或认可。

6.3 客户明白，本交易商、本交易商代理、信息提供者都没保证信息合时、顺序、准确、连续、实时、齐全。

### 7. 责任限制

#### 7.1 客户同意：

(a) 凡因进入密码或使用，或无法进入密码或使用服务而导致的各类直接、间接、特殊、随之而起、附带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提供者的行为、遗漏、错误、延误、中断而导致的损害，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信息提供者都毋须就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亦毋须负任何责任。即使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信息提供者曾获告知该等损害、损失可能出现，亦毋须负责；或

(b) 凡因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信息提供者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害，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信息提供者都毋须就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亦毋须负任何责任。有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互联网设施遇障；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无法兼容；互联网未能或不可进入密码；互联网服务供货商或其他与客户计算机有关的设备、服务遇障、电力中断、数据传送设施遇障、有人擅自进入密码、盗窃、火灾、战争、罢工、民众骚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组织威胁做出的行为）、天灾、劳资纠纷。

7.2 客户同意，若客户因使用服务而令本身计算机、软件、调制解调器、电话、其他财物受损，本交易商毋须负责。

### 8. 免责补偿

客户同意，凡因客户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违反本补充协议，或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申索、损失、责任、费用、支出，客户都会给与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信息提供者免责补偿。本补充协议终止后，是项义务仍会有效。

### 9. 风险披露

客户承认并接受：

(a) 须求达顶点、市况反复、系统升级或维修期间，或因其他原因，服务之进入密码可能受到限制，甚或不可供客户进入密码；

(b) 由于无法预期的网络拥挤和其他原因，电子传送可能并非可靠的通讯媒介，而此事又非本交易商所能控制；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 (c) 由于网络拥挤，传送可能受阻、中断、耽误；又因互联网可供大众使用，可能会有数据误传。经电子工具进行的交易，可能因此而受影响；
- (d) 指示可能不获执行，或可能有延误，因此执行价可能与客户给与指示时通行的价格有异；
- (e) 第三方可能擅自取阅通讯和个人资料；
- (f) 客户的指示可能未经人手复核，就予以执行；
- (g) 通常指示一经发出，就不可取消；以及
- (h) 系统可能故障，包括软、硬件失灵，或通讯设施失效，可能导致客户的指示没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或根本没有执行。

### 10. 其他条款

10.1 客户承认，已阅读、明白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并同意受之约束。

10.2 本交易商书面确认收到客户根据客户协议第 14 条发出之书面指示，终止客户协议前，本补充协议仍有十足效力。

10.3 (a) 选定价格：本交易商将参考任何知名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不时向公众或认购人报出的买卖价格以选定就客户未平仓合约按市价计值或平仓的价格。

(b) 选定利率：本交易商将透过参考现货买卖市场之主要参与者或银行所报列之现行利率，厘定计算客户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利率。

(c) 厘定汇率：本交易商将透过参考现货买卖市场之主要参与者或银行所报列之现行汇率，厘定转换货币之汇率。

为此，本合约由缔约双方于上文第 1 页所书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客户姓名：( ) 见证人姓名：( )

客户签署：\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见证人姓名: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附表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客户资料声明

(个人)

请小心及正确填写此表格，为确保此表格内之资料无误，本公司职员、代表、或代理人可能要求阁下出示证明文件及该等文件之副本予本公司。

#### 1. 个人资料

全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发出地点: \_\_\_\_\_ 届满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将不适用者删去)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其它: \_\_\_\_\_

#### 2. 联络数据

住址: \_\_\_\_\_

住所电话: \_\_\_\_\_ 住所传真: \_\_\_\_\_

手提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办公室图文传真: \_\_\_\_\_

请将一切将来之通讯包括户口结单及通知送交:

住所 办公地址 电邮 传真

#### 3. 雇佣资料

职业: \_\_\_\_\_

雇主名称: \_\_\_\_\_

职位: \_\_\_\_\_ 从业年期: \_\_\_\_\_

#### 4. 联络人



#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请提供如无法联络阁下时所联络人士之数据:

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办公室): \_\_\_\_\_

### 5. 银行户口

往来银行名称: \_\_\_\_\_

(1) \_\_\_\_\_ (2) \_\_\_\_\_

分行: \_\_\_\_\_ 分行: \_\_\_\_\_

户口号码: \_\_\_\_\_ 户口号码: \_\_\_\_\_

### 6. 财务状况/投资目标

请列出 阁下财务状况之详情(包括年收入、资产值、财务责任等):

---

---

---

请列出 阁下之投资目标及策略之详情:

---

---

---

### 7. 承诺

本人向祐生金號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商)作出以下声明。本客户资料声明内所提供之资料乃属真实、正确而完备。本人确认除非交易商收到更改任何资料之书面通知, 否则交易商有权于任何情况及环境下就任何目的而完全信赖该等资料及声明。本人并承诺倘本客户资料声明内所提供之资料变得或可能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 会立即以书面通知交易商。为方便交易商之营运及由交易商同意为本人开设并维持户口, 本人现不可撤回地及无条件地授权交易商可随时联络任何人士(包括本人之雇主、经纪及来往银行)以查核本客户资料声明内所提供之数据。

\_\_\_\_\_  
客户签署

日期: